**附件：**

党员活动室改造项目**评分标准及办法**

**一、评分方式：采用综合评分法。**

**评审指标分值构成**

（一）标的报价  **30分**

（二）改造设计要求 **20分**

（三）分项要求 **30分**

（四）改造整体效果 **20分**

以上分值满分为**100分**。

**二、评审内容及评分方式**

**（一）标的报价（30分）**

以有效投标人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，得**30**分；高出评标基准价，按投标人（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）×30的公式计算得分。

**（二）改造设计要求（20分）**

符合改造设计要求，特别优秀的得20分；优良的得15分；一般的得5分；

#### （三）分项要求（30分）

1.门口有醒目的“党员活动室”标志牌**（5分）**；

2.上墙内容**（25分）**：

2.1主墙面**（10分）**；

#### 2.2侧墙面**（10分）；**

2.3上墙内容布置对称、美观、规范**（5分）**。

**（四）改造整体效果（20分）**：

上墙内容布置对称、美观、规范，吊顶灯光效果良好，活动室整体布局合理，根据视频展示效果打分，特别优秀得20分；优良10分；一般5分。

**（五）总得分 =（一）+（二）+（三）+（四）**